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5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8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1日
聲請人	黃錦程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時處分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6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無敘明何一法規範，以及系爭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情事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55號黃錦程聲請案